

# 浙江省武术协会文件

浙武协〔2018〕44号

## 关于选拔、推荐浙江省武术协会咏春拳 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市武术协会：

为进一步扩大咏春拳在我省的推广与发展，经省武协第八次会长办公会议研究，成立浙江省武术协会咏春拳专业委员会。现决定从各地市选拔、推荐咏春拳骨干为省武协咏春拳专业委员会委员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省武协相关规定，有公益心、社会责任感，德艺双馨。

二、在咏春拳方面有一定造诣；在本市有一定的影响力与威望；有志于咏春拳事业的推广与发展。

三、年龄 65 周岁以下，为中国武术段位 5 段及以上的中国武

术协会个人会员。

四、每个地市限推荐 1-2 名委员报省武协审批。

请各市认真做好选拔、推荐工作，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前，将纸质推荐表盖章后寄至省武术协会，逾期视为放弃本次推荐。

邮寄地址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212 号体育大厦 6 楼浙江省武术协会 6013 室，谭俊香收，手机：13588723503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浙江省武术协会咏春拳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

附表：

## 浙江省武术协会咏春拳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历	
现属武术组织			担任武术工作职务		
工作单位	退休者填某单位退休，个体填现经营企业。				
工作单位职务			省裁判员级别及证书号		
			省教练员级别及证书号		
中国武协会员证号			中国武术段位证号		
			中国武术段位编号		
联系地址					
联系电话	手机：		电子邮箱：		
个人简历					
推荐理由 (业绩或贡献)					
推荐候选人 证件照粘贴处	市 武 协 盖 章				

注：1、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段位证书、裁判员证、教练员证书等复印件请另附页。